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紀侑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
　　王秉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被　　告　永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

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92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其以執行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對該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而聲明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92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系爭分配表，其中次序八所列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705元、次序十所列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逾747,582元、次序十一所列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916,864元、次序十三所列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逾189,434元、次序十四所列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逾69,536元、次序十五所列被告永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513,724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67,845元（計算式：1,230,705元＋747,582元＋916,864元＋189,434元＋69,536元＋513,724元＝3,667,8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44,43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